

林业行政执法手册

(修 订 本)



湖南省林业厅编印

一九九四年三月

林业行政执法手册

(修订本)

1981 — 1993

湖南省林业厅编印

一九九四年三月

林业行政执法手册

字数：250千字 开本：32开

印数：1—1.57万（册）

印刷：平江县印刷厂

湘准印（平）字1990年第064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再版说明

为了适应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保证林业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我们于1990年编印发行的《林业行政执法手册》,深受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特别是基层林业执法工作者的欢迎。由于各地近几年来充实调整了一批基层林政执法人员,而且《手册》发行以后国家、省又新颁布了一些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因此,应广大基层林业执法人员的要求,我们重新编印了《林业行政执法手册》。

本手册在原来的基础上,增补了1990~1993年期间,国家和省发布的林业和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适用法律法规明细表》进行了修订。为便于全省广大林业干部职工学习、宣传、贯彻和执行修正后的《湖南省林业条例》,本手册还收集了省厅编写的宣讲《湖南省林业条例》提纲。

宣讲《湖南省林业条例》提纲分别由李延涛(第四、五讲)、彭诗隆(第一、三讲)、蒲少华(第二讲)、欧再光(第六讲)完成初稿。李延涛同志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定稿。

编 者

1994年2月1日

序

汪一鸣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

正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时期,我省林业建设取得“消灭宜林荒山”阶段性成果的时候,湖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正了《湖南省林业条例》,这是我省林业法制建设的又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省林业立法已进入日趋完善的新阶段。

1979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林业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诞生以后,湖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81年10月23日通过、公布了《湖南省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暂行条例》,成为全国第一个与森林法配套的地方性法规。随着政府立法工作的加强,湖南省人民政府于1986年9月8日制定了《湖南省林政管理办法》,按林业部前部长高德占同志的话说:在全国还没有这类立法的时候,湖南就有了;湖南的林业立法工作是走在前面的。截止1993年,我省已先后出台4个林业地方性法规,6个省政府规章,基本形成了以国家《森林法》为龙头,以地方性法规、规章相配套,并具有湖南地方特色的林业法规体系。

在积极抓好林业立法工作的同时,省林业厅十分重视林业法制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一·五”普法成效比较显著,是全省普法先进部门之一;“二·五”普法被列入林业部的试点省,林业专业法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入,森林法规更加深入

人心。林业行政执法成效显著,早在1984年全国第二次经济法制工作会议上,我们就介绍了湖南认真执行森林法和依法治林的经验,博得了与会者的好评。近十年来,通过层层举办法制培训班,定期开展林业行政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执法程序和制度,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林业行政执法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加上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的积极配合,林业系统成为全省执行专业法较好的部门之一。湖南林业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对我省顺利实现省委提出的“五年消灭宜林荒山”的战略目标,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我相信,随着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我省林业法制工作一定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林业建设的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加速我省全面绿化,建设优质、高产、高效林业作出新的贡献。

省林业厅把现行林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类具体行政行为 and 不同的案件类型,按其法律效力编制成“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适用法律法规明细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汇编成《林业行政执法手册》,作为培训、执法的教材和工具书。实践证明,这是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确保正确执法的一种有效方法。该《手册》1990年3月印发后,获得普遍赞誉,我们也曾向省直行政执法部门推荐过他们的做法。三年来,国家、省又修订或新出台一批林业法规,主要从加强森林资源宏观管理、维护林产品市场秩序、保护林农利益、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为适应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需要作了修正或补充。现在很多人,包括部分领导同志,对新出台的法规还不太熟悉,需要在“二·五”普法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学习,《林业行政执法手册》的修订和再版,一定能在这方面对大家有所帮助。

目 录

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适用法律法规明细表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5)
---	--------

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6)
---	--------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 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64)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5月

10日林业部发布(65)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71)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75)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年6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1985年7

月6日林业部公布施行(8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

10日林业部发布(84)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90)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989年2月3日国务院发布(93)

森林防火条例

国发(1988)6号(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989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108)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

议通过(115)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1月9日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121)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布(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140)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林业条例

1985年9月8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3年11月1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5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1988年6月2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63)

湖南省种子管理条例

1988年10月29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6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991年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73)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1993年9月6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75)
---------------------	---------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发(护)字(1984)452号	(183)
------------------------	---------

违反森林法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林发(护)字(1984)648号	(190)
------------------------	---------

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86)工商181号	(191)
------------------	---------

关于加强林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

林资字(1989)222号	(193)
---------------------	---------

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

林策字(1990)436号	(195)
---------------------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林策字(1990)526号	(197)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林策字(1991)6号	(204)
-------------------	---------

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

林策字(1991)155号	(208)
---------------------	---------

关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取征占用林地四项费用

有关问题的通知

林策字(1991)177号	(211)
---------------------	---------

关于保护珍贵树种的通知

林护字(1992)56号	(216)
--------------------	---------

附:国家珍贵树种名录	(219)
------------------	---------

林地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8月30日林业部发布	(221)
-----------------------	---------

政府规章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湘政办发(1985)19号(229)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湘政办发(1985)37号(232)

湖南省野生动物保护对象名录

湘政发(1988)28号(236)

湖南省林政管理办法

1986年9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1989年6月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修订发布

.....(238)

附:关于实施《湖南省林政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湘林政(1989)15号(245)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湘政发(1988)33号(254)

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湘政发(1990)32号(260)

湖南省《行政复议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1991年6月15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7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269)

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

1992年12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

会议通过(277)

附 录

刘永寿厅长在省人大常委会八届四次会议上“关于

《湖南省林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81)
杨耀辉在省人大常委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上“关于《湖南省林业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290)
湖南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法制局、省林业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湖南省林业条例》的通知”	(296)
湖南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湘林政(1993)21号	(300)
宣讲《湖南省林业条例》提纲	(307)

湖 南 省
林 业 行 政 执 法
适 用 法 律 法 规 明 细 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制定)

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适用

类别	行政处罚	法律	行政法规
一、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的案件。	《森林法》第34条: (1)赔偿损失; (2)补种树木,并处罚款。(1984年)	《森林法实施细则》第22条第(一)项:同前;追缴盗伐木材或其变卖所得返还原主。(1986年)	
二、收购、销售无证木材;私人倒卖、贩运木材的案件。			
三、无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木材的案件。			
四、伪造、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案件。			

法律、法规明细表(一)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诉权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36条;同前。(1993年)	《违反森林法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3条:追缴林木或其变卖所得。(1984年)	《湖南省林政管理办法》第23条(一)项:同行政法规。(1989年)	选择复议(15日)内或起诉(罚款一个月,其他3个月内)。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38条(一)款:没收木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1993年)		《湖南省林政管理办法》第23条(二)、(三)项:没收木材和非法所得,可并处罚款。(1989年)	选择复议(15日内)或起诉(3个月内)。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38条(一)款:没收木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1993)			同上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38条(二)款:(1)处罚款;(2)对获利者,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1993年)			同上

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适用

类别 \ 行政处罚	法 律	行政法规
五、无证运输或承运无证木材的案件。		
六、伪造、涂改、倒卖、转让或使用作废的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的案件。	《森林法》第 36 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1984 年)	《森林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二)项：(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986 年)
七、超限额或超越职权乱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非法批准采伐林木的案件。	《森林法》第 35 条：给予行政处分。(1984 年)	
八、违法开采、放牧、挖笋毁坏林木的案件。	《森林法》第 37 条：(1)赔偿损失；(2)补种树木。(1984 年)	

法律、法规明细表(二)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诉权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39条(一)款:没收木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二)款:没收不符合部分木材。第40条:处承运者罚款。(1993年)	△《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第5条:没收木材,可并处罚款;第10条:处承运者罚款。(1990年)	《湖南省林政管理办法》第23条(四)项:(1)没收承运费,可并处罚款;(2)提请公安交警部门吊扣驾驶证。(1989年)	选择复议(15日内)或起诉(3个月内)。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37条(一)款:(1)罚款;(二)款:(2)对已获利者,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1993年)	《违反森林法行政暂行办法》第5条:(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984年)△《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第7条:(3)收缴证件,没收木材,并处罚款。(1990年)		选择复议(15日内)或起诉(罚款1个月内,其他3个月内)。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44条:给予行政处分。(1993年)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42条:同法律。(1993年)			选择复议(15日内)或起诉(3个月内)。